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赣01破监督1号

复议申请人：昊丰赢（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昊丰混凝土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学府路1056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97297544K。

法定代表人：周子明，该公司执行董事。

复议申请人：江西珩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7-144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MA3AET314P。

法定代表人：舒志远，该公司总经理。

复议申请人：上海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官桥小学7011号305室B5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1342777181。

法定代表人：陆克云，该公司执行董事。

复议申请人：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镇南路8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7498125616。

法定代表人：孙彩英，该公司执行董事。

复议申请人：上海沃翼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肖湾路318号4幢218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915739159。

法定代表人：陈丽秀，该公司执行董事。

复议申请人：上海起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天圣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86311622769。

法定代表人：施直飞，该公司董事长。

复议申请人：肖建明，男，1970年6月26日生，汉族，身份证住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云锦路1158号5栋1单元303室，身份证号码：360102197006266312。

委托代理人：黄会英，江西艾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嘉莹，江西艾民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际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1130号3幢1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69577103Q。

法定代表人：罗钢针，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申请人：北际医用塑胶业（南昌）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进长公路科技工业开发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4723949893U。

法定代表人：枚阳光，该公司总经理。

复议申请人肖建明、昊丰赢（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珩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上海沃翼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起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不服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进贤法院）（2022）赣0124破8号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

并组织债权人、债务人、管理人、审计机构召开了听证会。现已审查终结。

复议申请人肖建明请求：撤销进贤法院（2022）赣 0124 破 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北际医用塑胶业（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际南昌公司）对北际医用塑胶业（南昌）有限公司、北际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际上海公司）合并破产申请。事实与理由：一、进贤法院没有对北际上海公司的管辖权。北际上海公司住所地在上海市金山工业区，进贤法院没有管辖权。二、进贤法院作出的合并破产裁定违反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第 32 条的规定。北际上海公司与北际南昌公司之前并不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情形，两者之间的财产所有权非常清晰明了。三、北际上海公司不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受理条件，损害了复议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债权人合法权益。1. 北际上海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且公司资产显著大于公司负债。北际上海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经评估 2022 年 11 月股价为 282280000 元，6 项实用新型知识产权。2. 北际上海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早于 2014 年为其工程建设向复议申请人肖建明提供抵押担保，因借款逾期，申请人肖建明诉诸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该案现依法进入执行程序，公告于 2023 年 2 月 3 日进行司法拍卖，为了达到阻碍执行的目的，北际南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出各种异议，甚至通过申请破产程序阻碍正常的执行工作。3. 北际上海公司自身的债务较小，仅

为工程建设发生的债务和工程建设需要借款而提供抵押的债务，其他金融债务均是为他人借款提供担保，且金融债务均系抵押债权，若北际上海公司依法承担了担保债务的履行，其还有向主债务人追偿的权利。4. 北际上海公司的破产清算既损害了异议人和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增加了自身的债务。5. 合并破产损害了复议申请人肖建明实现的合法权益。四、进贤法院裁定合并破产的程序违法。依照法律规定，人民法院收到实质合并破产的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并组织听证，但复议申请人未收到听证通知和合并破产裁定书，进贤法院未依法保证复议申请人肖建明的听证权及复议权。

复议申请人昊丰赢（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撤销进贤法院（2022）赣0124破8号民事裁定书。事实与理由：一、进贤法院出具的合并破产裁定书程序违法。进贤法院作为司法机关，在审查实质合并破产案件过程中，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通知利害关系人并组织听证，但复议申请人昊丰赢（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利害关系人未收到任何听证通知，且进贤法院也未将合并破产审查事宜作任何的公告，复议申请人无法收到任何信息，致使复议申请人作为北际上海公司的债权人未在合并破产审查阶段获得任何合法权益。二、进贤法院审查合并破产的时间过于仓促，未做到审慎适用。破产申请人在2022年10月19日申请合并破产，进贤法院在10月25日便出具了裁定书。北际上海公司将裁定书给了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进贤法院在争夺管辖权。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5 条的规定，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因北际上海公司的财产全部在上海金山区，故本案应由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复议申请人江西珩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请求：撤销进贤法院（2022）赣 0124 破 8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北际南昌公司对北际南昌公司、北际上海公司合并破产申请。事实和理由：一、北际上海公司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受理条件，合并破产损害了异议人和北际上海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违反了《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精神。1. 北际上海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且公司资产显著大于公司债务。2. 北际上海公司自身债务较小，仅为工程建设发生的债务和工程建设所需要的借款而抵押的债务，其他金融债务均是为他人借款而提供担保，且金融债务均系抵押债权，若北际上海公司承担了担保债务的履行，其还有向主债务人追偿的权利。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北际上海公司住所地在上海金山区，主要财产所在地也在金山区，进贤法院无管辖权。三、江西省进贤法院裁定合并破产违法，损害了相关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和听证权。北际南昌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申请北际上海公司实质合并破产，进贤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裁定合并破产，且未依法及时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组织听证，未保证异议人的听证权及复议权。综上，复议申请人认为北际上海公司的合并破产申请不符合法律规定，损害了异

议人的和其他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而且在破产程序中，企业资产变现时间漫长，增加了被执行人的债务负担，不利于债权人的利益保护。

复议申请人上海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请求：撤销进贤法院（2022）赣 0124 破 8 号民事裁定书。事实与理由：一、进贤法院程序违法。进贤法院收到合并破产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并组织听证，但进贤法院未依法及时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并组织听证，损害了上海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知情权和听证权。二、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北际上海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金山区，主要财产所在地也在金山区，故进贤法院没有管辖权。三、进贤法院合并破产裁定违反了法律规定。1. 合并破产是为了推动解决“执行难”，但北际上海公司及北际南昌公司涉及的借款合同纠纷被执行案件均系以自身财产提供抵押，正待公告拍卖时，裁定破产阻碍了正常的执行工作。同时因拍卖程序停止或进入破产后，抵押物处于闲置状态是对国家税收的浪费。2. 本案合并破产违反了公平清偿和审慎适用原则。合并破产的依据是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财产较难，为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应避免不当采取实质合并审理方式损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本案中，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名下房产土地使用权均清晰明了，容易区分。

复议申请人上海起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沃翼实业有限公司、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责任公司均复议请求：对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赣 0124 破 8 号民事裁定书持有异议，要求撤销该裁定。事实与

理由：复议申请人是北际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对合并破产裁定具有利害关系。申请理由如下：

一、人民法院应审慎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根据2018年3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法〔2018〕53号），人民法院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时，要立足于破产关联企业之间的具体关系模式，采取不同方式予以处理。既要通过实质合并审理方式处理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关系，确保全体债权人公平清偿，也要避免不当采用实质合并审理方式损害相关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

二、北际医用塑胶业（南昌）有限公司与北际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不符合合并破产要求。第一，两家公司不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形；第二，两家公司的法人财产权均具有独立性，两家公司分别工商注册在江西省进贤县和上海市金山区，两家公司持有的工业不动产也分别位于江西省进贤县和上海市金山区，应予以严格区分，区分成本过高并不足以成为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理由；最高人民法院对关联企业的实质合并破产持审慎适用的态度，即一般不适用，例外才适用，并且在实践中应审慎适用。

三、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2022）赣0124破8号合并破产民事裁定未履行听证程序。根据2018年3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人

民法院收到实质合并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并组织听证，听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但根据我们了解，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裁定合并破产前，并未进行任何听证程序，属程序违法。综上，复议申请人作为北际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对合并破产裁定具有利害关系，对江西省进贤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赣 0124 破 8 号民事裁定书持有异议，要求撤销该裁定。

北际上海公司、北际南昌公司辩称：一、进贤法院作出破产合并裁定符合事实，完全正确，复议申请人认为两家公司不具备破产条件的意见不成立。通过复议申请人的陈述，上海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也受理了破产申请，说明北际上海公司具备破产条件。二、进贤人民法院对北际上海公司和北际南昌公司作出实质性合并破产是经过审慎审查的，而并不像复议申请人所说的匆忙或争抢管辖权，合并破产的管辖权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已作出明确要求。本案的两家公司当中，事实上核心控制权是在南昌进贤的北际南昌公司，理由是北际南昌公司 2000 年已经成立，已有 20 年，因各种主客观的原因才出现资不抵债。北际南昌公司的经营模式是比较成熟的，各种生产业务也是非常完善的，资金流量等方面也是相对丰厚的，而北际上海公司成立时间在 2011 年，比南昌公司晚，北际上海公司成立至今没有投入生产经营活动，处于停滞状态，北际上海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也均未建立起来，各种技术也是无偿使用北际南昌公司的，甚至

交叉使用，北际上海公司的整个前期的资源协调、各种费用、人员调配，都是由北际南昌公司提供或交叉使用，被申请人有充分的事实和理由认为两家公司的核心控制权在北际南昌公司，而非北际上海公司，进贤法院选择受理本案的实质性合并破产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作出实质性合并破产理由充足。三、除了上述所说，实际上，北际上海公司和北际南昌公司还存在着交叉担保。互相担保、人员的交替使用、资金频繁往来，这些都使得两家公司主体上出现高度混同，同时由于两家公司的共同股东都存在 90%的绝对控股权，导致了两家公司的管理层无法独立的作出决定，也就导致了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混同，无法进行区分。同时由于今天出庭的复议申请人当中，三个债权实际上都具有优先权，在本案当中是否合并，最终不影响这些优先权人的合法权益。进贤法院在基于上述事实的基础上作出了合并破产的决定，完全符合事实。

本院经审查查明：北际南昌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进长公路科技工业开发区。注册资本 4600 万元。经营范围：医用手套、医疗器械、卫生用品、乳胶制品、避孕套生产；自营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股东为梅阳明（持股 99.7826%）、枚阳光（持股 0.2174%），枚阳光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梅阳明担任监事。

北际上海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金舸路 1130 号 3 幢 1 区，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I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股东为梅阳明（持股99%）、枚阳光（持股1%）。自公司成立起至2016年1月14日，梅阳明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枚阳光是公司的监事；自2016年1月14日至今，罗钢针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梅阳明是公司的监事。

2022年10月18日，进贤法院裁定受理北际南昌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10月25日裁定受理北际南昌公司、北际上海公司实质性合并破产。2023年3月2日，进贤法院指定北京市京师（南昌）律师事务所担任北际南昌公司、北际上海公司合并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

在本次复议程序中，管理人就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两公司之间的关联、高度混同及核心控制企业情况委托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专项审计。2023年8月29日，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出了《关于北际医用塑胶业（南昌）有限公司和北际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高度混同及核心控制企业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编号：赣永健专审字【2023】第47号）。审计结论如下：

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经审核，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在2008年11月24日至2017年7月30日期间银行资金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账户、账簿及财务关联情况审核

北际南昌公司成立至今共使用过5个银行账户，分别为

中国建设银行南昌八一路支行 36001050600050002708、建设银行进贤支行 36001055000050000707、工行南昌阳明路支行营业厅 1502204019300247378、工行豫章支行 1502003919000022017 中国建设银行进贤支行 36001055000050000707-0001 等，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账（委托方提供了专项审计所需要的部分账簿、银行流水、相关凭证）。

北际上海公司成立至今共使用过 6 个银行账户，分别为基本户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1001794309300388818、验资户：中国工商银行金山石化支行 1001794339200174703、中国工商银行金山石化支行 1001794339200196319、上海金山惠民村镇银行 299000132000099726，农业银行 03811000040888883，上海商业银行 50131000450551495 等，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账（委托方提供了专项审计所需要的银行流水、相关凭据）。

综上所述，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无共同账户。因北际上海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处在前期筹建），委托方未提供完整对应的经营财务报表等资料，无法核实两家公司的关联生产经营业务情况。

2. 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资金往来情况

北际上海公司筹建期间的资金组成是梅阳明、枚阳光投资 10000 万元投资款，及北际南昌公司通过各种代付或间接转入，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核实银行流水走向：由北际南昌公司转黄木根的款项金额 21844 万元（附表 6）。黄木根转梅阳明 14120 万元（附

表 7)，梅阳明转回北际南昌公司金额 8293 万元（附表 6），梅阳明转北际上海公司往来款项金额 9249 万元（附表 8）。

根据各银行流水及相关凭证列表如下：

附表 6：北际南昌公司与梅阳明、黄木根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北际南昌账号	转梅阳明	收梅阳明	备注	转黄木根	收黄木根	备注
2008年11月24日至2016年9月21日	建行	36001055000050000707	45	3711.85		3622.20	12745.83	
		36001050600050002708	3455.40	3529.22		1605.41	373.49	
2013年12月23日至2016年6月7日	工行	1502003919000022017		37.52		6.84	159.21	
		1502204019800247378	299.88	4815.48	北际南昌收梅阳明	1227.97	3939.85	北际南昌转黄木根
		合计	3600.28	12094.00	8293.72	39062.42	17218.37	21844.04

附表 7：黄木根与梅阳明、付万生、余惠忠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黄木根银行卡		账号	转梅阳明	收梅阳明	备注
2011年10月11日至2012年4月13日	建行	6227002021290170544	3098.28	519	
2012年6月5日至2017年5月28日	建行	6227002021290264669	9672.66	1949.71	
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6月2日	建行	623668202000035623	0.18		
2015年4月21日至2017年7月30日	工行	6222021502015728862	4324.62	506.39	黄木根转梅阳明
		合计	17095.74	2975.10	14120.64
黄木根银行卡		账号	转付万生	收付万生	黄木根收付万生
2012年11月1日至2014年7月25日	建行	6227002021290264669	3788.7950	3848	59.205
黄木根银行卡		账号	转余惠忠	收余惠忠	黄木根转余惠忠
2017年4月7日至2014年4月25日	建行	6227002021290264669	30		30

附表 8：北际上海公司与梅阳明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北际上海公司账号	转梅阳明	收梅阳明	备注
2011年3月至2017年7月	工行	1001794309300388818	529	6392	
2015年02月至2017年07月		3811000040888883		2824	
		50131000450551495	663	1226	北际上海收梅阳明
		合计	1192	10442	9249

综上所述，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先通过北际南昌公司转黄木根，再由黄木根转梅阳明后，梅阳明转北际上海公司支付各项筹建开办等前期费用，资金往来的流向表明两个企业存在资金关联与混同。

3. 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管理人员费用开支关联情况

(1) 北际南昌公司转款黄木根 3000 万元，由黄木根在 2015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08 月 29 日期间代付北际上海公司还款上海文雷实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上海雅升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万元、上海晶易工贸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2) 黄木根代北际上海公司支付部分工程款 127 万元。
(依据：黄木根代上海北际支付部分工程款)

(3) 梅阳明通过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给汪小明费用 428 万元。(依据：梅阳明借款汪小明统计)

(4) 汪小明与南昌公司往来、上海办事费用报销 374 万元。(依据：汪小明与南昌公司往来及费用报销)

(5) 谢文斌上海费用报销 22.1 万元。(依据：关联管理人员谢文斌南昌费用报销与借支明细)

(6) 李莉上海费用报销 3847 元。(依据：关联人员李莉在南昌公司部分费用报销明细)

(7) 黄木根 2010 年 2 月 9 日-2011 年 6 月 20 日-2015 年 5 月 10 日期间工资及借款 4.8 万元。(依据：黄木根借条)

(8) 薛宝平 2016 年 5 月 11 日支付北际上海公司诉讼费及律师费 10 万元(依据：薛宝平借条及代收诉讼费收据，银行转账回单)

综上所述，北际南昌公司、北际上海公司、梅阳明、黄木根之间相关联银行的资金往来流水存在资金互转，核对相关联人员罗钢针、汪小明、谢文斌，李莉上海办事及开支有

混同报销。梅阳明、黄木根直接或间接方式转款给北际上海公司支付各项工程款、开办费用等，梅阳明、黄木根代北际上海公司支付材料款、工程款、各项开支。北际南昌公司和北际上海公司的股东、员工费用报销及资金往来的流向表明两个企业存在资金、人员高度关联与混同。

4. 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两家公司互相担保及信贷情况

北际上海公司和北际南昌公司相互担保共计约 1.9 亿。包括工行 6369 万元、建行 5780 万元、农商行 1600 万元、肖建明 5326 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最高法民终 180 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赣民初 80 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赣民初 22 号；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赣 01 民初 399 号；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赣民终 871 号。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的查询，北际上海公司信贷记录中无信贷记录，相关还款责任信息记录有 4 笔，还款责任金额 9000 万元，不良类余额 3219 万元。北际南昌公司信贷记录中未结清逾期信贷：本金 4573.47 万元，利息 843.16 万元，总额 5416.63 万元，相关还款责任信息记录有 1 笔，还款责任金额 1000 万元，不良类余额 1000 万元。（依据：企业信用报告）

附表 9：两公司互为担保情况列表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抵押人	质押人	本金	利息	生效法律文书

1	建设银行进贤支行	北际南昌公司	北际上海公司	/	/	5780000 元	截至2017年12月21日的利息为: 2892688.79元	(2019)最高法民终180号
2	华融资产江西省分公司	北际南昌公司	北际上海公司	北际南昌公司	北际南昌公司	63684668.1元	截止日2017年10月20日、21日的利息合计为: 1996291.5元	(2019)最高法民终804号
3	安义农商行	安义县华锦贸易有限公司	北际上海公司	北际南昌公司	/	1400 万元	截止日2018年8月27日的利息为: 1330662.52元	(2020)赣民终871号
4	安义农商行	安义县金顺贸易有限公司	北际上海公司 北际南昌公司	/	/	1000 万元	截至2018年8月27日的利息为: 1503998.17元	(2018)赣01民初399号
5	肖建明	天也医疗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北际上海公司 北际南昌公司	北际上海公司	/	5326 万	以欠款本金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	(2018)赣民初22号

5. 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组织人员架构情况审核

北际南昌公司成立于2000年12月13日,经进贤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枚阳光,北际南昌公司于2000年12月13日登记注册,营业期限2000年12月13日至2030年12月12日。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80万元,由股东2008年1月22日新增4020万元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200万元,固定资产(房屋)出资人民币620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人民币2200万元。实收资本4600万元,股东:梅阳明4590万元,枚阳光10万元。

北际上海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2日,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罗钢针,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股东:梅阳明出资金额9900万元,枚阳光出资金额100万元。

北际上海公司股东员工均系北际南昌公司的原班股东及部分员工委托派遣人员担任。北际上海公司的法人是由北际南昌公司委托罗钢针担任(委托书,南昌公司签订聘请协议及支付费用规定说明,承诺书,工资领取收据)、股东梅

阳明、枚阳光，管理人员汪小明。综上所述，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存在股权关系交叉、人员高度关联与混同的情况。

6. 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资产情况

北际南昌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金山区购置 163.32 亩土地，公摊面积 20 亩，实际实用面积 141.85 亩，投资设立一家生产型企业，并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签订投资协议的主体与法律主体责任为北际南昌公司，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土地的购置，通过北际南昌公司进行前期可研立项，设计规划等关联工资及关联资金转款给北际上海公司验资并支付了土地出让价款 3549 万元（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报契税 106.47 万元（契税已申报办理证明），办理土地证等等事项。

两公司的技术与工艺协议，与北际上海公司冠名“北际”需北际南昌公司授权同意，其技术与产权关联核心控制企业为北际南昌公司的所在地。（附件：技术转让协议书）

北际南昌公司对北际上海公司的工艺设计、技术规划指导，并承担设计及立项的可研报告，由北际南昌公司与国企江西勘察院，浩天国际设计，开艺签订前期规划设计协议咨询等，马来西亚 SM 工艺设计公司陈博士技术协议，国企上海咨询公司，达贝等项目一系列前期的大量筹建工作及准备工作。

北际南昌公司与上海金山工业区的新金山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为北际上海公司的投资承担协议主体，法律

主体违约责任，约定可行性报告，项评，环评，卫评，安评，消评，交评等等项目所需要的投资计划书，规划方案，成立公司政策要求，投资税收要求的承担责任及注册资金到位的相关义务。

经查询，北际南昌公司位于进贤县医科园，总占地面积约 650 亩，其中已办不动产权证面积约 638 亩，厂房近 2.5 万平方，有几条手套生产线，生产用品用具等存货，且土地具有政策支持的重大开发价值、重整价值。

北际上海公司只有土地证，为无房产证的烂尾楼厂房，建筑工程存在质量问题（依据上海同测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同测房检 [2016] 建检字第 103-1 号房屋质量检测报告），其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未到位，需要南昌北际再提供，目前不具备生产能力，需要整合重组后才具备生产能力。

经对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审核、分析，形成的审计结论为两公司之间的关联、高度混同，北际上海公司其实际投资资金来源属于北际南昌公司，其资产属于北际南昌公司，两家企业的核心控制企业单位为北际南昌公司。

管理人意见如下：一、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及管理人核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信息显示：

北际南昌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股东为梅阳明（持股 99.7826%）、枚阳光（持股 0.2174%），枚阳光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梅阳明是监事。北际上海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股东为梅阳明（持股 99%）、

枚阳光（持股 1%）。自公司成立起至 2016 年 1 月 14 日梅阳明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枚阳光是公司的监事；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今，罗钢针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梅阳明是公司的监事。据此，北际南昌公司和北际上海公司的股东均为梅阳明和枚阳光，且梅阳明是两家公司的控股大股东，两家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二、北际上海公司资产价值较高而专属债务金额偏低、北际南昌公司资产价值较低而专属债务金额偏高，两家公司有巨额的共同债务。

（一）关于两家公司的资产情况

1. 南昌北际公司的资产：经管理人向进贤法院汇报，确定并委托上饶中和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对南昌北际公司、上海北际公司名下的财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对南昌北际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土地现场勘察并结合市场行情，已向管理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评估价值约为 68373117.89 元。

2. 上海北际公司的资产：肖建明诉北际南昌公司、北际上海公司等借贷纠纷执行案（案号为 2022 赣执恢 1 号）中，上海科东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东评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一份编号为沪科东房估字（2022）FC 第 0239 号的《评估报告》载明：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科东评估公司对上海北际名下位于上海市金山区茂业路 888 号（金山区朱行镇 0018 街坊 149 丘）工业项目在建工程（估价范围包括 1#生产车间、2#仓库、3#生产车间、4#生产车间、5#生产车间 8#五金仓库、9#机修车

间、10#生产车间、11#办公楼、门卫 A、门卫 B 工业项目在建工程建筑物和金山区朱行镇 0018 街坊 149 丘国有出让土地使用权) 进行司法评估, 评估结果为 28228 万元。

据此, 两家公司前述资产的评估价值合计约 35065 万元。

(二) 关于两家公司的债务情况

经本案债权人申报债权, 管理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债权人核查后梳理, 两家公司的债务情况如下:

1. 专属南昌北际公司的债务: 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98225618.4 元(不含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股东梅阳光撤回其申报的债权 21766.7 万元及股东梅阳明撤回其申报的债权 57307 万元), 已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76817272.73 元, 不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13588214.69 元, 尚未确认的债权为 7820131 元。其中已确认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金额为 61372262.04 元(占本项已确认债权金额的 79.89%)。

2. 专属上海北际公司的债务: 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9349848.64 元, 已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9921801.23 元, 不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5521643.98 元, 尚未确认的债权为 3906403.43 元。其中已确认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金额为 16532410.74 元(占本项已确认债权金额的 82.99%)。

3. 两家公司的共同债务: 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40681413.1 元, 已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07818236.6 元, 不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32863176.6 元。其中已确认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金额为 288346982.73 元(占本项已确认债权金额的 93.67%)。

据此, 两家公司前述已确认的债权金额合计约 40455 万

元，其中已确认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金额合计约 36625 万元（占比 90.53%）

（三）关于上海北际公司的资金来源

审计报告载明：北际上海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处在前期筹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的查询，北际上海公司信贷记录中无信贷记录。

北际上海公司筹建期间的资金组成是梅阳明、枚阳光投资 10000 万元投资款，及北际南昌公司通过各种代付或间接转入，资金流向情况如下：南昌北际转黄木根的款项金额 21844 万元。黄木根转梅阳明 14120 万元，梅阳明转回南昌北际金额 8293 万元，梅阳明转上海北际往来款项金额 9249 万元。综上所述，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先通过北际南昌公司转黄木根，再由黄木根转梅阳明后，梅阳明转北际上海公司支付各项筹建开办等前期费用，资金往来的流向表明两个企业存在资金关联与混同。

此外，北际南昌公司转款黄木根 3000 万元，由黄木根在 2015 年 0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08 月 29 日期间代付北际上海公司还款上海文雷实业有限公司 1500 万元、上海雅升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万元、上海晶易工贸有限公司 1000 万元。黄木根代北际上海公司支付部分工程款 127 万元。（详见审计报告第五点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

据此，根据审计报告，北际上海公司筹建期间前述几项来源于北际南昌公司的资金金额约 12376 万元（9249 万元+3000 万元+127 万元）。

（四）关于上海北际公司的资金投入

1. 已付土地款

根据审计报告附表 5，且管理人经审核调取的上海北际公司账户（1001794309300388818）银行流水以及上海北际公司与上海市金山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上海北际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向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土地款 1000 万元，于 2011 年 9 月 1 日支付土地出让金 709.8 万元，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支付土地出让金 2904.5016 万元，前述三项土地款合计 4614.3016 万元。

2. 已付建设工程款（含材料款）

管理人经审核调取的上海北际公司账户（1001794309300388818）银行流水，上海北际公司账户直接向上海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支付 15887516 元、向上海宏泾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 4000000 元、向江西省丰和营造集团有限公司支付 2890000 元、向上海沃翼实业有限公司支付 246500 元、向江苏伟业铝材有限公司支付 240000 元、向浙江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支付 130000 元、向上海昊丰混凝土有限公司支付 50000 元、向上海玖吾物资有限公司支付 50000 元、向上海世广钢管租赁有限公司支付 50000 元，即上海北际公司合计向前述九家公司直接支付款项合计 23544016 元。

管理人经审核调取的梅阳明账户（6215581502000669853）银行流水，通过梅阳明账户支付上海北际公司的建设工程款、材料款共计人民币 11223005.16 元。

根据审计报告，黄木根代北际上海公司支付部分工程款

127 万元。

据此，前述三项已付建设工程款（含材料款）合计 3603.702116 万元。

3. 欠付建设工程及材料欠款（债权申报情况）

3.1 欠付建设工程款：经本案债权人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在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债权人核查，建设工程款债权为：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8506709.11 元，已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800615.91 元，不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3799689.77 元，尚未确认的债权为 3906403.43 元。

3.2 欠付材料款：经本案债权人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在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提交债权人核查，材料款债权为：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0531426.13 元，已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8809471.92 元，不予确认的债权金额为 1721954.21 元。

据此，前述两项已确认的欠付建设工程款（含材料款）债权合计 1961.008783 万元。

4. 关于上海北际公司投入资金的说明

股东梅阳明根据北际上海公司银行流水和审计报告，向管理人提供书面补充资料进行陈述：北际上海公司已投入的资金明细包括，土地款 3655 万元，另于 2011 年 7 月 1 日向金山工业区金山投资发展公司支付 1000 万元土地款；契税 106.47 万元；建设工程及公司开办费用 11128 万元（9607 万元+1521 万元）；开办费备用金 128 万元；员工工资及费用报销 383 万元；税费 146 万元；水费 7.6 万元；电费 76 万元；黄木根垫付工程款 127 万元；梅阳明直接垫付款 1147

万元；梅阳明垫付借支款 838.9 万元。以上合计 18742.97 万元。

（五）关于两家公司的经营情况

股东梅阳明向管理人书面陈述，北际南昌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经营至 2017 年底停业；北际上海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筹建至 2017 年一季度左右，未开业经营。

三、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持续混同

根据审计报告，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之间存在严重的法人人格混同，不具有独立法人人格，且两家公司的管理决策、财务管理和人员管理等方面均存在长期严重混同，满足实质合并破产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人员管理方面。根据审计报告，北际南昌公司委托罗钢针担任北际上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北际南昌公司和北际上海公司混同使用汪小明等管理团队及人员，北际上海公司员工系北际南昌公司部分员工委托派遣人员担任。两家公司的人事任免、定薪、薪资发放、人员调配和派驻等管理工作均由控股大股东统一控制，不履行必要程序，公司管理人员存在严重的交叉任职、混同报账等高度关联与混同的情况。（详见审计报告第五点第 3 项、第 5 项）

（二）财务管理方面。根据审计报告，北际南昌公司和北际上海公司存在巨额资金管理和使用混同及相互提供担保、共同担保等财务混同的情形，北际上海公司其实际投资资金来源属于北际南昌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持续复杂混同。根据审计报告，北际上海公司处于筹建期，尚未开展经营，没有发生信贷记录。北际南昌公司和北际上海公司之间通过梅阳明、黄木根等人银行账户，发生频繁、大量无交易实质的资金调配、关联往来和代付款项等情况，且均为无偿资金占用。例如，2008年11月24日至2017年7月30日近十年期间，由北际南昌公司转给黄木根21844万元款项，黄木根转给梅阳明14120万元款项，梅阳明转回北际南昌公司8293万元款项，梅阳明转给北际上海公司9249万元款项，体现出北际上海公司的资金实际来源于北际南昌公司。而且，北际南昌公司和北际上海公司的股东、员工罗钢针、汪小明、谢文斌、李莉等人费用报销混同。据此，前述资金实际使用主体存在严重的混同，往来款、代付款的主体和金额无法准确区分，资产混同具有显著性、广泛性、持续性和复杂性。（详见审计报告第四点第4项，第五点第2项、第3项）

2. 相互提供担保及共同担保。根据审计报告，北际南昌公司和北际上海公司存在金额较大的相互担保、共同担保等情形，涉及金额高达1.9亿元。其中，北际上海公司为北际南昌公司的借款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涉及北际上海公司向北际南昌公司追偿事宜；北际上海公司、北际南昌公司共同为第三方的借款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涉及北际上海公司与北际南昌公司之间相互追偿事宜。承前所述，北际南昌公司巨额资金通过黄木根、梅阳明等转入北际上海公司，还可能涉及北际南昌公司向北际上海公司追偿事宜。因此，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财务混同，且两家公司之间能否追

偿、如何追偿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详见审计报告第五点第4项）

据此，两家公司的主要资产与负债长期相互高度混同、难以区分，造成了无法确认资产与负债产生的基础法律关系性质，无法准确区分双方的权利义务性质，无法界定彼此的收益或者亏损等权益、损失的承担。

（三）管理决策方面。北际南昌公司和北际上海公司至今未提供公司制度。两家公司没有制定、执行规范的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对自身的经营管理亦无独立的决策权，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由共同的控股大股东批准、决策，经营权力集中控制。内部法人治理结构被架空，对自身财务、资产管理缺乏自主决定权，不能行使自身的法人主体权利。

四、区分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财产及资金往来，会发生费用成本过高、严重迟延等过度成本。

根据审计报告，北际南昌公司和北际上海公司的财产和资金存在严重程度的混同，两家公司及梅阳明、黄木根等关联主体之间长期持续往来款划转频繁、挂账金额巨大，无偿使用大量资金，且存在巨额的关联担保、共同担保、代付代偿等行为，专属一家公司的债务金额较低、两家公司共同债务金额较高，涉及关联主体较多，债权债务数额巨大，对财产关系厘清造成严重阻碍，导致难以还原两家公司的财产原状。区分工作应由北际南昌公司和北际上海公司另行委托并承担费用，则将大幅度增加时间和财务成本。（详见审计报告第六点）

因此，分别对两家公司清算已经难以甚至无法公平、有

序、及时地向全体债权人进行分配，导致破产程序无法顺利进行。强行区分两家公司的资金及资产、负债，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并花费大量时间进行复杂的财务与法律调查、性质判定、行为纠正、财务调整、撤销权行使、资产回收、款项追偿等多方面的工作，识别确认成本、纠正后果成本会使债权人的清偿利益受到综合性损失，吞噬债权人特别是无担保的普通债权人可能得到的清偿，且延迟破产程序的推进。

五、本案实质合并破产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并保障破产程序顺利进行。

承前所述，由于北际南昌公司和北际上海公司的法人人格严重混同，存在控制关系的滥用、巨额关联担保和不当关联往来等行为，上海北际公司的资金来源于南昌北际公司，已导致北际上海公司资产价值较高而专属债务金额偏低、北际南昌公司资产价值较低而专属债务金额偏高，且两家公司有巨额的共同债务。每家公司的资产与负债均不能真实反映其财产状况，偿债资源的分布不均衡。如两家公司实施单独破产，各公司的债权人之间不能得到真正公平的清偿，将可能严重损害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

两家公司的资产都分别抵押给了本案债权人。根据前述两份财务评估报告，两家公司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约 35065 万元。根据前述统计数据，两家公司已确认有优先受偿权的债权金额合计约 36625 万元（占已确认债权金额的 90.53%），即本案绝大部分债权为抵押担保类债权、建设工程类债权等优先债权（包括复议申请人江西珩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肖建明的债权）。实质合并破产

不影响优先债权的清偿率；因总资产评估价值小于优先债权金额，实质合并破产对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亦不会有影响。

实质合并破产可以使两家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相互涤除，两家公司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不影响债权人的清偿顺序，由两家公司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缩短清理两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所需时间，提升司法效率，降低清理成本，提高清算或重整成功几率，既不损害优先债权人利益，更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

六、本案应由进贤县人民法院管辖

北际南昌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2 月 13 日，北际上海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12 日。根据审计报告，北际上海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北际南昌公司，主要人员也来源于北际南昌公司，由北际南昌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发放薪资、报销款项等，且北际南昌公司对北际上海公司的工艺设计、技术规划指导。因此，北际南昌公司处于决策控制的最高层，是核心控制企业，本案应由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进贤法院管辖。

（详见审计报告第五点第 6 项）此外，亦有部分债权人向法院致函要求本案在南昌进行破产。

七、本案裁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应予维持

北际南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申请对北际上海公司进行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后，进贤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发布听证通知书，告知听证的时间、地点等，并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进贤法院第六审判庭组织听证。承前所述，北际南昌公司和北际上海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

业，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财产及资金往来成本过高，因此，两家公司合并破产，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综上所述，根据实质优于形式的原则判断，北际南昌公司和北际上海公司法人人格混同、资产负债区分成本过高，实质合并可降低成本，最大限度地实现债务人资产价值最大化，不损害优先债权人利益，更有利于债权人整体公平清偿，提升清偿效率。进贤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本案裁定合法有效。

听证会结束后，管理人提交了一份江西永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北际医用塑胶业（南昌）有限公司、北际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合并管理人的委托，对北际医用塑胶业（南昌）有限公司和北际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高度混同及核心控制企业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审计是依据《会计法》《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已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对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查阅、分析等；并已出具赣永健专审字[2023]第47号专项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是根据《企业破产法》《公司法》《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法规，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材料，审计人员独立、中立、客观地审阅材料，作出判断。已从财务管理混同证据、人员混同证据、资产混同证据、业务混同证据等方面证明两家企业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事实情况。审计报告的结论可用于该案各方当事人及法院判断是否符合

实质合并条件等提供参考意见，详见专项审计报告中“六、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审计委托书的相关内容，并非对两家公司进行全部审计，仅仅是对特定的事项【北际医用塑胶业（南昌）有限公司和北际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企业之间的关联、高度混同及核心控制企业情况】进行审计，我们在审计时已按照相关层面实施审计程序，详见审计报告中“四、审计过程情况”，故在约定书之外的事项就没有在报告中体现，也不需对其他事项去实施审计程序并对其发表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是为了规范注册会计师的执业行为制定的准则，是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工作时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是审计人员执行审计业务，获取审计证据，形成审计结论，出具审计报告的专业标准。审计准则分为一般准则、工作准则、报告准则。其中，一般准则是指对审计人员任职资格和执业行为所作出的规则；工作准则是指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行为时应遵守的规则；报告准则是指对审计人员编制审计报告的原则、形式、内容所作出的规则。

审计过程是依据多种法律、法规，而不是单单执行单一的法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审计责任是审计人员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提供的财务资料发表审计意见。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结论是否存在重大错拔获取合理保证。

本次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格式均符合审计准则要求，相关要素及内容均齐全。

出具审计报告中提及的“商定程序”是指：根据委托书上的审计目的按照审计准则要求对财务报表审计以外的其他审计项目实施的审计程序，在实施审计过程中对委托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查阅、分析等的审核程序，并非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中的商定程序，更不是个别债权人理解的审计机构与委托方商定的实施程序。而且在已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也并未引用《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该项准则内容。

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已严格执行审计程序，对已确定的事项做出审计结论，对审计过程中无法确认的事项已作披露和说明（详见专项审计报告）。

本院认为，（一）关于北际上海公司是否符合破产清算受理条件的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经管理人核查，北际上海公司主要资产的价值为 28228 万元，已确认的专属于北际上海公司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19,921,801.23 元，已确认的属于两家公司共同的债务金额为人民币 307,818,236.6 元，且北际上海公司涉及的大量诉讼已经进入执行程序。北际上海公司只有土地证，为无房产证的烂尾楼厂房，建筑工程存在质量问题。综合以上事实，可以认定北际上海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

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条件。

（二）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是否符合实质性合并破产的条件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32条认为：“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的审慎适用。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本案中，进贤法院指定了破产管理人，而管理人是对破产财产进行管理、清算事务的相对独立和中立的负有法定职权和职责的特殊专业机构。管理人委托审计机构就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两公司之间的关联进行了专项审计，该审计报告具有较强的证明效力，能够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再结合管理人对两家公司资产、负债、人员等核查情况及其他证据，本院分析如下：

首先，关于北际上海公司与北际南昌公司是否存在人格混同的问题。经查明，两家公司的股东一致，均为梅阳明、枚阳光，且梅阳明是两家公司的控股大股东，两家公司系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管理人报告两家公司没有制定、执行规范的公司管理规章制度，对自身的经营管理亦无独立的决策权，公司内部重大事项由共同的控股大股东批准、决策，经营权力集中控制。内部法

人治理结构被架空，对自身财务、资产管理缺乏自主决定权，不能行使自身的法人主体权利。审计机构的审计结论认为“北际上海公司员工均系北际南昌公司的原班股东及部分员工委托派遣人员担任。北际上海公司的法人是由北际南昌公司委托罗钢针担任（委托书，南昌公司签订聘请协议及支付费用规定说明，承诺书，工资领取收据）、股东梅阳明、枚阳光，管理人员汪小明。综上所述，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存在股权关系交叉、人员高度关联与混同的情况”。审计结论还认为“北际南昌公司、北际上海公司、梅阳明、黄木根之间相关联银行的资金往来流水存在资金互转，核对相关联人员罗钢针、汪小明、谢文斌，李莉上海办事及开支有混同报销。梅阳明、黄木根直接或间接方式转款给北际上海公司支付各项工程款、开办费用等，梅阳明、黄木根代北际上海公司支付材料款、工程款、各项开支。北际南昌公司和北际上海公司的股东、员工费用报销及资金往来的流向表明两个企业存在资金、人员高度关联与混同”。综合以上分析，认定北际南昌公司和北际上海公司人格高度混同有事实依据。

其次，关于北际上海公司与北际南昌公司之间的财产区分成本问题。经审计机构审计，“北际上海公司筹建期间的资金组成是梅阳明、枚阳光投资 10000 万元投资款，及北际南昌公司通过各种代付或间接转入”“北际南昌公司与北际上海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先通过北际南昌公司转黄木根，再由黄木根转梅阳明后，梅阳明

转北际上海公司支付各项筹建开办等前期费用，资金往来的流向表明两个企业存在资金关联与混同” “北际南昌公司、北际上海公司、梅阳明、黄木根之间相关联银行的资金往来流水存在资金互转，核对相关联人员罗钢针、汪小明、谢文斌，李莉上海办事及开支有混同报销。梅阳明、黄木根直接或间接方式转款给北际上海公司支付各项工程款、开办费用等，梅阳明、黄木根代北际上海公司支付材料款、工程款、各项开支。北际南昌公司和北际上海公司的股东、员工费用报销及资金往来的流向表明两个企业存在资金、人员高度关联与混同” “北际上海公司和北际南昌公司相互担保共计约 1.9 亿”。同时根据管理人报告的债权审核的情况，两家公司的共同债务：申报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40,681,413.1 元，已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307,818,236.6 元。综合以上事实，可以认定两家公司存在资金关联与混同，存在巨额的关联担保和关联往来，涉及主体众多，债权债务数额巨大，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和债务关系普遍存在交叉、重叠现象，债权关系、担保关系、股权关系错综复杂。在这种情况下，强行区分两家公司的财产，不仅会对企业之间的财产关系厘清造成严重阻碍，且区分关联企业成员成本过高。

最后，关于实质合并重整是否有利于保护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的问题。根据管理人的债权审核情况，两家公司的资产都分别抵押给了债权人。两家企业的资产评估价值合计约 35065 万元，两家公司已确认有优先受偿

权的债权金额合计约 36625 万元（占已确认债权金额的 90.53%），两家企业绝大部分债权为抵押担保类债权、建设工程类债权等优先债权（包括复议申请人江西珩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肖建明的债权），优先债权金额已经超过了两家企业的资产评估价值，实质合并破产不影响优先债权的清偿率；因总资产评估价值小于优先债权金额，实质合并破产对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亦不会有影响。实质合并破产可以使两家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相互涤除，两家公司的财产作为合并后统一的破产财产，不影响债权人的清偿顺序，由两家公司的债权人在同一程序中按照法定顺序公平受偿，缩短清理两家公司的资产、负债所需时间，提升司法效率，降低清理成本，提高清算或重整成功几率，既不损害优先债权人利益，更有利于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公平清偿利益。

综合上述分析，本院认为北际上海公司、北际南昌公司符合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的条件。

（三）关于管辖权及一审程序的合法性问题。

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5 条认为：“实质合并审理的管辖原则与冲突解决。采用实质合并方式审理关联企业破产案件的，应由关联企业中的核心控制企业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核心控制企业不明确的，由关联企业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多个法院之间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应当报请共同的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审计报告记载，北

际上海公司只有土地证，为无房产证的烂尾楼厂房，建筑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其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未到位，需要南昌北际再提供，目前不具备生产能力，需要整合重组后才具备生产能力。经对委托方提供的上述材料进行审阅、审核、分析，形成的审计结论为两公司之间的关联、高度混同，北际上海公司其实际投资资金来源属于北际南昌公司，其资产属于北际南昌公司，两家企业的核心控制企业单位为北际南昌公司。管理人 also 认为北际上海公司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北际南昌公司，主要人员也来源于北际南昌公司，由北际南昌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发放薪资、报销款项等，且北际南昌公司对北际上海公司的工艺设计、技术规划指导。故本院认为两家企业的核心控制企业单位为北际南昌公司，进贤法院对两家企业合并破产案件具有管辖权。

最后，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3 条认为：“实质合并申请的审查。人民法院收到实质合并申请后，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并组织听证，听证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人民法院在审查实质合并申请过程中，可以综合考虑关联企业之间资产的混同程度及其持续时间、各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债权人整体清偿利益、增加企业重整的可能性等因素，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实质合并审理的裁定。”进贤法院虽然在听证程序中未能充分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并组织听证，审查程序存在瑕疵，但本院在复议程序中充分通知相关利害关系人并组织听证，保障了

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

综上所述，进贤法院虽然在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处理结果正确，复议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复议申请人昊丰赢(上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珩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浙江雄宇混凝土构件有限公司、上海沃翼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起衡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肖建明的复议申请。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宗 华
审 判 员 王 晶 晶
审 判 员 曾 琴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周 元 辰
书 记 员 汪 筱 娟